

五邑大学教师队伍建设及管理 办法

中争议解决办法

学校成立教师考核结果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工会、人事处、监察处、教务处、科技/社科处、研究生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教授委员会主任、青年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

教师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可向教师考核结果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相关学院（部）和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教师的申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教师考核结果申诉委员会进行书面反馈；教师考核结果申诉委员会收到各单位书面反馈材料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讨论并将结果报校长审阅并签署处理意见。

教师考核结果申诉委员会应在校长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教师本人。教师本人如果对调查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